

《婚姻(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待議事項一覽
(截至2005年9月29日的情況)**

會議日期	政府當局的回應 [立法會文件編號]
2005年6月21日	
(a) 計算律師所擁有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年期的準則，例如擔任內部律師的經驗；及	CB(2)2655/04-05(02)
(b) 在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擬稿備妥後提供有關文本。	
2005年7月4日	
<u>草擬問題</u>	
(a) 檢討新訂第5C條的草擬方式，以便更充分反映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的立法意圖；	
(b) 在新訂第5D及5E條和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中，以“written notice”或“notice in writing”取代“a written notice”；	
(c) 改善／簡化新訂第5D(3)(a)、5E(5)及5E(6)條的草擬方式；及	
(d) 考慮把所有和退還費用有關的條文集中在一項條文中。	

2005年7月21日

(a) 鄭家富議員所提有關提供彈性安排，以便婚姻監禮人可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的建議，以及他們會否根據擬議新訂第21(3A)條，或在根據《婚姻條例》第11條申請特別許可證後獲准這樣做；	CB(2)2655/04-05(02)
(b) 關於第27(2)(a)(i)(C)條，在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的新訂第21(3A)條中，以“及”字連接(a)和(b)款的法律效力為何；及	CB(2)2655/04-05(02)
(c) 在何種情況下，婚姻會被視為無效，以及由婚姻監禮人主禮的婚姻，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業經修訂的第27(2)條，因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程序欠妥而受到影響。	CB(2)2655/04-05(02)

2005年9月7日

(a) 政府當局須檢討／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所載擬議第30條所訂的罰則，以求在整體上與條例草案所訂其他罪行的罰則一致，並顧及有關罪行的嚴重性；及	CB(2)2655/04-05(03)
(b) 政府當局須檢討／修訂條例草案未有作出修訂的《婚姻條例》其他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，以求在整體上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保持一致。	CB(2)2655/04-05(03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5年9月30日